

浙大城市学院医学院关于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审批流程的说明

各位老师：

根据《浙大城市学院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http://10.61.2.6/art/2022/10/31/art_88_266153.html)的要求，所有科技类和高技类科研项目在项目启动时，都需要进行非实验类科研项目承诺或实验类项目风险评估审批。项目负责人在办理科研项目启动手续时，自然科学非实验类项目须在科研管理系统中作归属非实验类科研项目承诺；自然科学实验类项目须填写《浙大城市学院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审批表》（见附件），经过所在二级学院（单位）审核，由项目负责人上传至科研管理系统，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风险评估结论达标，方可进行实验。

因此，为了规范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学院决定所有科技类和高技类科研项目在项目启动时，都需要进行非实验类科研项目承诺或实验类项目风险评估审批，具体流程如下：

(1) 项目负责人提交审批申请：

对于自然科学非实验类项目，请项目负责人在科研管理系统中作归属非实验类科研项目承诺；对于自然科学实验类项目，请项目负责人提交《浙大城市学院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审批表》（附件 1）和《浙大城市学院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审批表佐证材

料》（附件 2）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一份，本人亲笔签名）至学院。

请注意表格填写的规范性：**实验主要过程要做一个简要描述，特别注明有危险性的实验步骤，课题主要的实验材料和设备要一一列举。**

(2) 学院审批：

学院将对申请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学院分管领导签章。

(3) 项目负责人上传系统

*项目实验相关附件

[选择文件](#) **【请上传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审批表等文件PDF版本】**

 [浙大城市学院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审批表 JC.pdf](#) 2022-11-01 |

序号	模板名称(点击下载)
1	浙大城市学院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审批表.doc

请项目负责人将《浙大城市学院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审批表》（签章版）PDF 上传至科研管理系统，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只需要上传科管系统即可，不需要额外报送实验设备处，实验设备处可以直接从科管系统看到），风险评估结论达标，方可进行实验。

科研处已经在科管系统中启用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的功能。如遇问题，可联系科研处联系人 王一洋 ，联系电话：88283593。

医学院

2022年11月8日